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啟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啟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之被告徐啟恩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予更正為Z000000000號，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啟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2.本次為酒駕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3.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4.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579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徐啟恩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啟恩自民國113年12月6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附近宿舍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2月7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上午7時20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啟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